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电建 2019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回购期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2,999,901 股，均存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299,035,024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52,999,901 股，即 15,146,035,1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76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602,206,356.49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合并计算公司 2019 年股份回购金额人民币 788,277,794.16 元（不含交易费用）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390,484,150.65 元，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00%。

三、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公司本次分红无送转股和转增分配，因此，送转比例为 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15,146,035,123 股为基数进行分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976 元。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146,035,123×0.03976÷15,299,035,024=0.03936 元/股。

以本申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3.46 元/股计算：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46-0.03936）+0×0]÷（1+0）=3.42064

元/股

四、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下述两项条件

(一) 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 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3.46 元/股计算,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

计算依据如下:

实际分派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46-0.03976)+0×0]÷(1+0)=3.42024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3.42024—3.42064|÷3.42024=0.01%<1%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 在提交本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 公司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等。

六、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